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.04.25 臺會議字第 09500006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作成之懲戒處分並非行政處分，且同法第 28 條亦未規定議決書須表明不服懲戒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記載等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

全文內容：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李先生 95 年 4 月 8 日聲請書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貴會 95 年 2 月 27 日作成之 95 年度鑑字第 10696 號議決書，未表明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，請求確認其救濟期間，確保本人再審議之權益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查公務員因有違法失職之行為，經移送本會審議，本會所為之處分，係屬司法懲戒處分，與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不同，且公務員懲戒法第 28 條就作成之議決書，並無須表明不服懲戒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記載之規定，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異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